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錫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周

訴訟代理人 王美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8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為聲請人所開立，並於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保管中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。系爭支票既未經受款人收受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。又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業已於114年5月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4、15頁)，

01 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
02 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
03 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
04 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黃紹齊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錫帆工程 有限公司 黃文周	京城銀行關 廟分行	-	114年5月5日	34,300元	5792056
2	錫帆工程 有限公司 黃文周	京城銀行關 廟分行	名洋鋼鐵工 程有限公司	114年5月5日	310,007元	5792057
3	錫帆工程 有限公司 黃文周	京城銀行關 廟分行	金承發有限 公司	114年5月5日	12,437元	5792058
4	錫帆工程 有限公司 黃文周	京城銀行關 廟分行	同順立有限 公司	114年5月5日	211,473元	5792059
5	錫帆工程 有限公司 黃文周	京城銀行關 廟分行	鴻安企業社	114年5月5日	45,150元	5792060